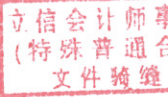


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F11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交易所对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意宝”、“本公司”或“公司”）的《关于对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17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奉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除特殊注明外，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关于年报问询函“2、2017 年，公司实现化工贸易收入 2.09 亿元，毛利率为 1.12%，实现劳务收入 1.52 亿元，毛利率为 76.63%，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化工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说明劳务收入的收入结构、毛利规模、毛利率所处行业水平，说明劳务收入相应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自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收入确认跨期，是否存在少计成本、推迟成本结转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化工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公司化工贸易毛利率低，主要是因公司从事的化工贸易属于大宗商品贸易，市场竞争激烈，议价空间有限。公司主要通过不断扩大销售规模获取利润。

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2017 年度	厦门象屿	远大控股	上海钢联	焦点科技	本公司
收入	202,655,401,400.00	101,398,828,404.52	73,448,441,869.13	520,590,866.58	209,351,555.89
成本	198,088,377,200.00	100,776,105,030.80	73,184,660,999.83	510,335,278.45	207,007,646.20
毛利率	2.25%	0.61%	0.36%	1.97%	1.12%
平均毛利率	1.30%				

注：（1）厦门象屿数据摘自 2017 年报“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远大控股数据摘自 2017 年报“商品贸易”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具体包括塑胶类商品贸易、液化类商品贸易、金属类商品贸易等；

- (3) 上海钢联数据摘自 2017 年报“钢材交易服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 焦点科技数据摘自 2017 年报“商品贸易”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公司化工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同类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当，公司化工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2、劳务收入的收入结构、毛利规模、毛利率所处行业水平：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来自提供“B2B”业务的电子商务服务收入，主要分为网络基础服务收入、生意通电子商务服务收入、网络信息推广服务收入、广告发布服务收入、化工贸易服务收入、展会服务收入。公司 2017 年度收入结构、毛利规模具体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网络基础服务	66,658,418.23	4,343,973.79	62,314,444.44	93.48%
网络信息推广服务	39,216,156.60	2,555,625.55	36,660,531.05	93.48%
广告发布服务	10,267,916.56	669,136.20	9,598,780.36	93.48%
生意通电子商务服务	1,096,681.22	71,468.16	1,025,213.06	93.48%
化工贸易服务	18,485,861.56	14,606,206.04	3,879,655.52	20.99%
展会服务	15,968,535.00	13,231,280.41	2,737,254.59	17.14%
合计	151,693,569.17	35,477,690.15	116,215,879.02	76.61%

2017 年度劳务收入毛利率水平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上海钢联	焦点科技	生意宝
收入	245,518,368.64	579,639,044.95	151,693,569.17
成本	67,695,583.02	135,492,098.13	35,477,690.15
毛利率	72.43%	76.62%	76.61%

- 注：（1）上海钢联数据摘自 2017 年报“信息服务业”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焦点科技数据摘自 2017 年报“B2B”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公司劳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同类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当，公司劳务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3、劳务收入相应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业务收入来自提供“B2B”业务的电子商务服务收入，包括网络基础服务收入、网络信息推广服务收入、广告发布服务收入、生意通电子商务服务收入、化工贸易服务收入、展会服务收入。

网络基础服务主要包括网站建设、交易平台搭建、广告页面设计制作、企业基础信息录入等。该类服务在劳务提供的当月即确认收入或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网络信息推广服务，指为客户在合同期内提供的一种连续性网络推广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递交搜索引擎服务、智能邮件服务、网刊推广服务、专业资讯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等。此类服务根据合同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已开发票未能确认收入部分记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广告发布服务，指为客户在合同期内提供的广告宣传服务，主要包括关键字广告、静态广告、漂浮广告、弹出广告等发布服务。此类服务根据合同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已开发票未能确认收入部分记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生意通电子商务服务，指公司通过生意通软件，与电信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语音通信服务。此类服务在提供服务并取得电信公司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化工贸易服务，指公司为客户提供 REACH 注册、维护费和安全数据表服务。此类服务在提供劳务完成的当月即确认收入。

展会服务，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参展服务。此类服务在提供劳务完成的当月即确认收入。

如上所述，公司劳务相应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收入确认跨期，是否存在少计成本、推迟成本结转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未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不存在少计成本、不存在推迟成本结转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在执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要求，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可比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毛利率情况；
- (3) 复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正确；

- (4) 结合收入类型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5) 获取网站后台业务数据及系统收款数据,与财务系统确认的收入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是否一致;
- (6) 获取服务合同清单,根据收入会计政策要求,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结合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对收款额、服务期间、每月摊销金额进行复核,确认收入分摊是否正确;
- (7) 从营业收入记录中选取样本执行抽样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是否齐全;
- (8) 对公司各月成本及与上期实施对比分析程序;
- (9) 抽查公司大额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核对服务提供情况;
- (10) 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收入和成本是否存在重大跨期的情形等。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化工贸易和劳务收入毛利率水平合理;劳务收入相应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未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不存在少计成本、不存在推迟成本结转的情况。

二、关于年报问询函“3、2017年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1,503.43万元,是收购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公司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前述公司的经营业绩,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和过程,说明未对相应商誉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626,941.01	19,101,139.51
营业成本	14,031,429.11	13,785,223.06
销售费用	2,799,163.13	2,013,901.26
管理费用	2,230,347.08	1,413,833.29
归属于母公司享有的净利润	753,700.86	1,559,699.00

公司近年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重点培育“中华家纺网”网站,对应的成本费用投入加大,导致公司2017年利润下降较大。“中华家纺网”网站收入2017年度956,405.24元,比2016年增长41.84%。



对上述商誉，公司管理层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比较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管理层将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根据其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收益期为永续期，预测期为5年。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181号）。评估结果为被评估单位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3,700.00万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商誉合计金额为3,302.11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大于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商誉合计金额，因此该商誉不存在减值。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在执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要求，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复核商誉的形成过程及形成金额；
- （2）利用专家工作，获取并评价资产评估报告；
- （3）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等。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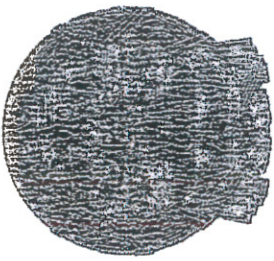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